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8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情况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情况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2022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75-0.13=34.62元,《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4-0.13=34.27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

2022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激励对象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不涉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情况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情况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2022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75-0.13=34.62元,《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4-0.13=34.27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

2022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激励对象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不涉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9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参股公司股票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琳女士在担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9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参股公司股票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琳女士在担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派息:0.15元(含税)
- 每股派息和1.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8,535,78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新增股份数量72.7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0,800,000股增加至81,535,78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分派现金红利,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0,3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现金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权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在沪证券交易各方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均已收到指定的证券资产于开市日发放并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应自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或自行到开户行办理。

2. 自行发放办法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晟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智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刘飞、何文波、东莞松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广城合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买入股票交易发生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合伙企业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耀”)的控股子公司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犀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由杭州星耀、灵犀科技、灵犀科技其他股东与上海恒信、海宁合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并签署相关协议安排。其中涉及质押担保事项为:公司杭州星耀将其合计持有的灵犀科技2.9384%股权及来自自有的和一切所有权的利益不可撤销质押给杭州星耀,以确保持续质押担保权益,灵犀科技其他股东及灵犀科技其他股东亦将其持有的灵犀科技股份质押给杭州星耀,灵犀科技的境外上市架构和境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境外上市主体”)的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由杭州星耀负责办理,因此公司所有持有的灵犀科技股份实际权益并未发生变化。

恒生电子所持有的灵犀科技的股份数为1,269,231股,杭州星耀持有的灵犀科技的股份数为357,851股,合计持有灵犀科技股份2,627,082股,本次质押金额为人民币39,303.75万元,即恒生电子和杭州星耀持有灵犀科技股份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质押是合法合规的一种担保形式,本次公司对对外质押参股公司股票构成对外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杭州星耀质押灵犀科技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杭州星耀所持灵犀科技股份质押给杭州星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含)通过适当方式办理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质押担保下的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灵犀科技,灵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概况

名称: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湖前村富中C-2幢主楼 16层 1603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537.35万元

主营业务:为险资行提供一站式SaaS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37%	17.0876%
2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00%	5.7722%
3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3%	3.3627%
4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62%	2.3398%
5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1%	0.6747%
6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21%	0.4782%
7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8%	0.2821%
8	杭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2%	0.2369%
9	浙江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	4.1875%
10	宁波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00%	3.7696%
11	上海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614%
12	海宁合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0%	2.8127%
13	南京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13%	3.3647%
14	浙江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3816%
15	浙江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	0.9313%
16	南京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2%	2.3118%
17	浙江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3816%
18	浙江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1.0399%
19	张强春	922.00%	1.6651%
20	王强	500.00%	0.8918%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及杭州星耀合计持有灵犀科技2.9384%的股份。

2. 主要财务数据

灵犀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34.29	31,655.6
负债总额	19,520.25	20,168.21
短期借款	15,008.20	16,038.20
长期借款	68.64	68.64
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86,536.43	81,297.43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17.19	17,043.3
利润总额	5,823.57	10,693.24
净利润	5,484.19	10,749.69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 质押担保的用途和期限

3. 质押担保的期限

4.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1.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杭州星耀以合计持有的灵犀科技2.9384%股权及来自自有的和一切所有权的利益不可撤销质押给杭州星耀,灵犀科技其他股东亦将其持有的灵犀科技股份质押给杭州星耀,以确保持续质押担保权益,灵犀科技其他股东亦将其持有的灵犀科技股份质押给杭州星耀,灵犀科技的境外上市架构和境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境外上市主体”)的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由杭州星耀负责办理,因此公司所有持有的灵犀科技股份实际权益并未发生变化。

2. 主要财务数据

灵犀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34.29	31,655.6
负债总额	19,520.25	20,168.21
短期借款	15,008.20	16,038.20
长期借款	68.64	68.64
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86,536.43	81,297.43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17.19	17,043.3
利润总额	5,823.57	10,693.24
净利润	5,484.19	10,749.69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 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4.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琳女士在担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一、自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披露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4.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5.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6.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7.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8.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9.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0.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5.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6.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7.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8.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19.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0.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5.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6.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7.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8.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9.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0.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1.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3.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4.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5.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36.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中国结算买卖股票